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ᠨᠢᠮᠤᠭᠤ ᠤᠯᠤᠰ ᠤᠨᠢᠯᠤᠭ ᠤᠨᠢᠯᠤᠭ ᠤᠨᠢᠯᠤᠭ ᠤᠨᠢᠯᠤᠭ ᠤᠨᠢᠯᠤᠭ ᠤᠨᠢᠯᠤᠭ ᠤᠨᠢᠯᠤᠭ ᠤᠨᠢᠯᠤᠭ ᠤᠨᠢᠯᠤᠭ ᠤᠨᠢᠯᠤᠭ

关于组织 2024 年示范性实验建设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关于 2024 年示范性实验项目建设立项的通知》（内工大 教务字〔2024〕46 号）的要求及示范性实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决定对 2024 年示范性实验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及时间

（一）本次申请结题验收的为 2024 年立项的示范性实验项目。

（二）项目结题申请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项目，按未结题处理。

二、评审及相关要求

(一) 教务处收到示范性实验项目申请结题验收的材料后组织专家对实验项目进行**教学现场评审**。

(二) 项目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通过鉴定验收的实验项目，学校认定为内蒙古工业大学示范性实验项目；存在未通过鉴定验收的实验项目，所在单位两年内不予申报同类项目。

三、结题材料及报送要求

实验项目负责人组织实验项目组成员充分梳理总结建设成果，登录“实践教学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项目负责人-项目结题申请”填报《内蒙古工业大学示范性实验项目结题报告》，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将结题报告 PDF 版于申请项目现场验收日期的 7 日前上传系统。

联系人：岳老师，联系电话：6575847。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6 年 6 月 5 日